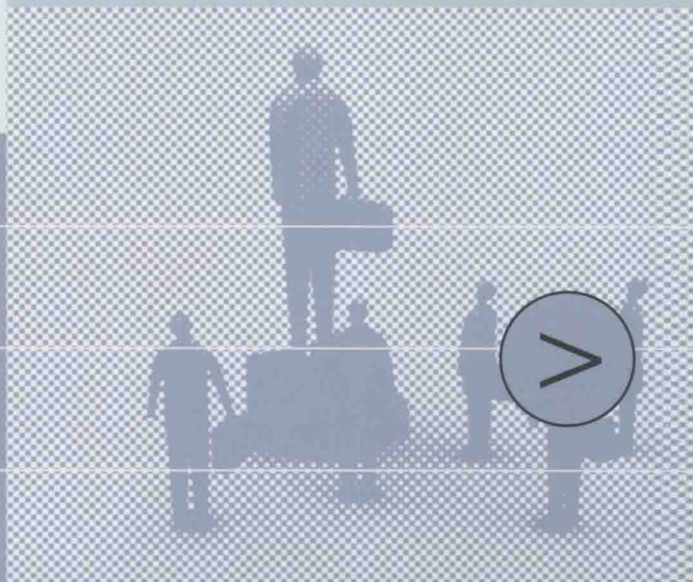


大学生就业 与创业指导

欧阳小丽 主编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

Daxuesheng Jiuye yu Chuangye Zhidao

欧阳小丽 主 编
吴轩辕 刘 伟 罗 曦 副主编
蒋广庭 主 审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是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就业指导与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成果之一。

高职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既要以社会和企业需求为导向,也要遵循大学生职业发展规律。本书将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课程内容分为就业流程、求职准备、笔试与面试、就业签约、就业心理调适、职场适应、创业指导七章。每章都安排了案例阅读、课堂练习、阅读资料、思考实践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进行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的各类职业院校开设的“就业与创业指导”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职业教育工作者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 / 欧阳小丽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04-032848-6

I. ①大… II. ①欧… III. ①大学生-职业选择-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4449 号

策划编辑 王 博	责任编辑 王 博	特约编辑 叶 娜	封面设计 张志奇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张小镬	责任印制 田 甜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张	7.25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	170 千字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13.6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2848-00



前 言

就业乃民生之本,职业是立世之基。在现代社会里,职业生涯是一个人生全面发展的重要载体。如何发挥高职毕业生的优势,适应就业新形势,积极开展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教育,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自我、理性认识职业、合理规划职业生涯,是高等教育的重要职责,是高等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为此,我们将“就业指导与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研究和探索高职院校全程就业教育的有效模式。《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一书就是在此项目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现实生活中的一些典型事例编写而成的。

在编写过程中,遵循社会和企业对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的总体要求,本着培养学生职业规划意识、提高学生就业竞争能力的宗旨,坚持以提高学生的职业素养为核心目标,积极探索“活动导向、项目体验”的培养模式。本书设置了就业流程、求职准备、笔试与面试、就业签约、就业心理调适、职场适应、创业指导七章。每章都安排了案例阅读、课堂练习、阅读资料、思考实践等内容,把教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紧密结合在一起。

本书由欧阳小丽担任主编,蒋广庭主审,负责拟定编写提纲和统稿;吴轩辕、刘伟、罗曦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工作的还有袁福林、谢宗梅、郑春、赵季秋、邹芳等一线教师。高等教育出版社的相关同志为本书的最终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书中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同行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建议。

编 者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就业流程	1	第二节 求职陷阱及防范	47
第一节 就业环境	1	第三节 劳动合同与就业维权	51
第二节 就业相关政策	4	第五章 就业心理调适	61
第三节 毕业生就业程序	12	第一节 大学生常见的就业心理问题	61
第四节 毕业生就业去向	16	第二节 就业心理的积极调适	66
第二章 求职准备	20	第六章 职场适应	72
第一节 求职信息	20	第一节 从学生到职业人的转换	72
第二节 自荐材料	24	第二节 职场成功的要素	79
第三节 自荐信与个人简历	27	第七章 创业指导	86
第三章 笔试与面试	33	第一节 自我设计与创业	86
第一节 笔试的类型与技巧	33	第二节 创业准备	88
第二节 面试的类型与技巧	35	第三节 创业意识与创业素质	93
第三节 礼仪常识	40	第四节 创业模式	100
第四章 就业签约	45	参考文献	108
第一节 就业签约流程	45		

第一章

就业流程

在茫茫的人生路上,我们时刻都在为即将发生的事情准备着,我们的毕业生朋友们准备好了吗?让我们一起来学习与大学生就业相关的政策法规,了解熟悉大学生就业的一般程序和各种就业去向,以便顺利地完成自己就业活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成功就业。

第一节 就业环境

就业环境包括就业的经济环境和政策环境,即就业的硬环境和软环境。就业硬环境包括就业岗位的数量和就业岗位的分布,这与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密切相关。就业的软环境即就业的政策法律环境,指有关就业方面的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

一、经济环境

(一) 劳动力供给大于需求,低端劳动力严重过剩

目前,我国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十分突出,正处于劳动力过剩的新高峰,城镇失业职工和向城镇转移的农村劳动力大量增加。2009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到1102万。2009年度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2978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数量为14533万人。2009年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921万,城镇登记失业率达到4.3%,比2008年增加0.1%。

我国低端的劳动力严重过剩。对多数农民工和城市大龄失业下岗人员来说,他们一般都缺少技能,只能从事脏、累、苦、差、险的劳动岗位。而目前我国在高端的劳动力市场又呈现缺口,社会急需高级管理人员、实用型的技师以及职业经理人,各种复合型的应用研究人才需求旺盛,近年来已有海外的这类高端劳动者进入国内就业的趋势。

(二) 在技能人才的供求中,高级技师的需求缺口较大

根据2010年第一、二、三季度中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监测中心对全国109个城市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供求信息进行分析:

从用人需求对技术等级要求看,对技术等级有明确要求的占总需求人数的 48.1%,主要集中在初级技能人员、中级技能人员和技术员、工程师,其所占比重合计为 40.6%;

从求职人员的技术等级构成来看,47.3%的求职者都具有某种技术等级,主要集中在初级技能人员、中级技能人员和技术员、工程师,其所占比重合计为 41.2%;

从供求状况对比看,各技术等级的岗位空缺与求职人数的比率均大于 1,劳动力需求大于供给,其中高级技师、技师和高级工程师的岗位空缺与求职人数的比率较大,分别为 1.94, 1.91, 1.85。

(三) 企业用人需求集中在第二和第三产业

从 2010 年第一、二、三季度中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监测中心发布的数据来看,81.3%的企业用人需求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以上各行业的用人需求比重分别为 33.2%, 16.1%, 12.6%, 9.0%, 6.0% 和 4.5%。其中,制造业和建筑业的用人需求分别占第二产业全部用人需求的 83.2% 和 11.2%,二者合计为 94.6%;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用人需求分别占第三产业全部用人需求的 27.6%, 21.6%, 13.8% 和 11.8%,四项合计为 74.8%。

(四) 产能过剩、经济波动和贸易摩擦引发的就业风险增加

2008 年,由投资过快增长、结构不合理引发的产能过剩以及能源、纺织、房地产、汽车等行业供求关系的变动,都将直接或间接对就业增长产生影响。特别是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要求整顿甚至关闭一些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大量人员的分流安置问题不容忽视。国际贸易关系对就业的影响将更加显著。2008 年是全球纺织品贸易配额取消后的第四年,因纺织业在面临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来自美欧等国以及一部分发展中国家变相设限、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对国内就业的负面影响将进一步加大。

二、政策环境

新中国成立以来,大学生就业环境经历了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为了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党和政府从国情出发,针对不同时期出现的就业问题,出台了相应的就业相关政策和法规。建国初期,知识型人力资源缺乏,1951 年政府出台《暑假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指导》,大学毕业生实行统筹分配政策。改革开放初期,为满足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1989 年政府制定《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确定了毕业生自主择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制度。1993 年出台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提出:改革高等教育“统包统分”和“包当干部”的就业政策,实行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多数学生“自由择业”的制度。“大部分毕业生实行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人才劳务市场,采取自主择业的就业办法。”大学生开始由人才市场进入社会就业、择业。2007 年后,政府制定的就业政策更加具体化,如: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完善对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障体系等,大学生就业制度不断改革、日趋完善。对于面临求职择业的大学生来说,只有从宏观上对就业环

境和政策有所了解和认识,才能形成正确的择业观念和择业行为。

三、高职大学生就业的挑战与机遇

俗话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作为高职毕业生要正视自己的劣势,客观的评价自己,发现自己的长处,利用自己的优势,才能在激烈的就业竞争之中立于不败之地。

(一) 高职大学生面临的就业挑战

1. 就业竞争力偏弱

目前我国中高层人才严重短缺,社会对高层次的复合型、外向型和开拓型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呈现对人才结构的需求层次重心上移的趋势。在毕业生中,研究生越来越抢手,本科生还能基本平衡,专科生则呈现供过于求的趋势。这种社会现象致使现在不少单位存在“人才高消费”的错误观念,盲目追求高学历人才,从而导致高职毕业生在就业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2. 就业稳定率偏低

就业稳定性是指劳动者参与社会劳动的数量在相当的时期内保持着一定的比例。它的基本含义包括:其一,就业总量的稳定。其二,劳动就业在产业间和区域间的转换替代弹性不高。其三,劳动者个体总的就业时间比较长。作为高职毕业生相对于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来说,就业的稳定性较差,主要表现在就业岗位的频繁更换,劳动收入的差异悬殊,稳定劳动合同的签订率低。

3. 就业地域性偏差

在我国现阶段,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状况直接影响到大学生就业,尤其是对高职毕业生就业影响更大。高职毕业生就业是以地方市场为主要的就业渠道,是为地方经济服务的高等教育。一般情况下,经济发达或经济发展较快地区接收毕业生较多,反之则较少。从各地反映需求情况看,区域的差异越来越大,沿海发达地区及一些中心城市对高职高专毕业生的需求有所增加,但其他地区毕业生就业需求仍处于低迷状态。

(二) 高职大学生具备的就业优势

1. 专业设置方面——职业性

高职教育本身就是一种职业性的定向教育,是从职业岗位出发而不是从学科出发,是给予学生从事某种职业能力的教育。职业能力和职业培养是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核心,是培养生产第一线的高级实用型人才,具有鲜明的职业性特点。这是高职毕业生区别于其他高等院校毕业生的突出特点。

2. 培养目标方面——应用性

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目标高度重视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的实用性,它以培养能胜任生产、服务行业基层岗位工作所需要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为具体目标,要求学生具有较强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和实际经验,强调以应用性职业能力的需要和提高为依据,强调岗位操作技能的熟练程度和方法技巧的运用程度。重在求实求用,动手能力强,工作见成效,特别是能够使用先进设备、先进技术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而且所进行的设备改造设计修改、技术革新、方法改进等都能符合工作需要并收到显著效果。应用性应成为高职毕业生的一个突出特点,同时也是一个优势。

3. 素质结构方面——复合性

当今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社会经济的急剧变革,对人才的适应能力和知识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了掌握岗位对应的专门知识外,要能通晓两个以上职业岗位或学科专业的一般知识和常规技能。社会需要的人才多类型、多规格的,高职教育培养的人才不仅要能从事技术应用、技术开发工作,而且同时也要能从事一定的组织管理工作,特别是基层单位和乡镇企业迫切需要既懂生产技术,又懂产品开发和产品营销的复合型人才。这种复合型的体现就是高职毕业生不仅要拿到毕业证,而且要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

■ 第二节 就业相关政策 ■

大学生就业政策是国家就业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体现了一定时期社会发展的需要,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大学生就业的政策导向,是毕业生就业过程中所应遵循的基本规范,对指导毕业生就业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一、创业政策

(一) 国家宏观创业政策

为了推进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积极鼓励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我国制定了一系列创业政策。本书主要解读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

(1) 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包括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深化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建立质量检测跟踪体系和加强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

(2) 加强创业基地建设,打造全方位创业支撑平台。全面建设创业基地、明确创业基地功能定位、规范创业基地管理、提供多种形式的创业扶持。

(3) 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包括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积极争取资金投入、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和全面加强创业信息服务。

(4) 加强领导,形成推进高校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工作合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促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高等学校要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国家和地方促进创业的政策、措施,宣传各地和高校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和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宣传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

(二) 地方具体创业措施

依据国家制定的创业政策,各省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出台了具体的创业措施。本书主要解

读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的政策意见》(长发[2009]6号)。

1. 鼓励和扶持对象

一是具有高等专科院校学历以上的大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或毕业二年内在长初始创办各类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担任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法人代表。二是大学生到农村创办现代农业项目,规模种植面积超过50亩、规模养殖年总产值超过20万元,或创办各类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和经济实体的,纳入本意见鼓励和扶持范围。三是对零就业、下岗失业、低保户和残疾人家庭大学生自主创业的,给予重点鼓励和扶持。

2. 创业场所

入驻大学生创业基地的大学生自主创办企业,由创业基地提供经营用房,第一年按每月900元、第二年按每月700元、第三年按每月500元减免经营用房租金。在长没有家庭住所的,可由创业基地提供三年免费创业公寓或宿舍。创业基地不能提供免费住处的,可参照廉租房政策,由房产部门给予每人每月160元廉租住房补贴。

在大学生创业基地以外租赁经营场所自主创办企业的,三年内由房产部门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第一年按每月800元、第二年按每月600元、第三年按每月400元给予补贴。在长没有家庭住所的,可参照廉租房政策,由房产部门给予每人每月160元廉租住房补贴。

3. 创业资助

(1) 无偿资助。大学生创业项目申请无偿资助的,由相关部门审批,每个项目一般在20万元以内,且不超过企业自有资金的投入额度。首期拨付审批总额的60%,其余部分在首期资助资金通过考核审计后即予拨付。对申请财政贷款贴息的,经审核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年贴息总额度最多可达10万元。

(2) 贷款资助。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可到户口所在地社区劳动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申请最高5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大学生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并具备一定自有资金和相应担保条件的,可按其吸纳人员人均5万元以内的额度给予担保贷款,最高为50万元。从事微利项目的,享受两年财政全额贴息。

(3) 新兴项目资助。对大学生自主创办的新兴项目,根据企业规模可给予最高为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扶持。贷款期限最长为两年,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

(4) 专项资金资助。大学生可以以创业项目为平台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资金支持,争取社会风险投资和银信机构融资,市创业扶持奖励资金在所争取资金或融资总额的10%以内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可达10万元),帮助创业主体降低融资风险。大学生自主创业的科技项目获得上级资助资金的,由市、区(县市)科技部门分别给予上级资助金额30%,20%配套,配套资金不低于5万元;对获得上级部门立项的项目或创新成果但未获得资金支持的,给予5万—1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资助。

(5) 奖励资助。由市创业富民领导小组牵头,每年评选30个市级大学生自主创业成功典型,每个给予5万—8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必须用于企业追加投资扩大再生产。

4. 税费优惠政策

大学生自主创业三年内,同级财政采取先征后返的方式减免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地方

所得部分,市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免;经评定为成长性好的项目,可继续享受二年政策优惠。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才服务中心要建立大学生档案免费托管制度,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登记失业的大学生可将档案交由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免费管理。对择业期内回原籍的大学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档案托管服务。

自主创业三年内申请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由纳税地知识产权部门对申请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5. 创业培训辅导

对大学生开展 SIYB(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培训等免费创业培训,每个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参加一次以上创业培训。

大学生到定点创业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合格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按规定提供创业培训补贴。完成 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培训每人补贴 100 元,完成 SYB(创办你的企业)培训每人补贴 500 元。实现自主创业的,凭相关证照再给予每人 800 元补贴。对已经参加技能培训并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大学生,可继续接受 SYB 培训,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培训补贴。

6. 创业服务和保障政策

大学生自主创业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工商部门免收登记类、证照类收费,并设立大学生创业注册登记绿色通道,凡大学生注册登记非禁止、非限制类发展项目且无重大要件缺失的,实行即到即办;免费为大学生自主创业办理税务登记证,并提供免费税务知识培训。

凡大学生在长沙自主创业的,凭“三证一簿”(身份证、毕业证、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户口簿)和工商登记证明,即可到公安部门办理落户手续。

创业遇到严重挫折的大学生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切实解决其面临的现实生活困难。

二、入伍政策

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士官属于士兵军衔序列,但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士兵,是士兵中的骨干。义务兵实行供给制,发给津贴;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义务兵服役两年后,符合条件的,可以被选为士官。

(一)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政策

1.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对象

高校毕业生指中央部门和地方所属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不包括往届毕业生及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类学生、各类非学历教育的学生。高职(专科)毕业生当年为 18—23 岁,本科以上学历的可以放宽到当年 24 岁。

(1) 征兵的政治条件。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

(2) 征兵的身体条件。应征入伍的公民要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身高:男性 162cm 以上,女性 160cm 以上;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10%,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pm 15\%$;

个别体格条件较为优秀的应征男青年,体重可放宽至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视力:路勤岗位视力标准,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右眼裸眼视力放宽至 4.6,左眼裸眼视力放宽至 4.5。

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

2.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的程序

(1) 参加兵役登记和预征报名:高校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到学校开展兵役登记,进行征兵普查工作,高校毕业生本人可向所在高校有关部门报名。

(2) 在高校参加预征:5 至 6 月份,高校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会同教育、公安、卫生等部门,到高校组织身体初检和政治初审,符合基本征集条件的确定为预征对象,并填写《应届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身体初检时对视力、肝功能等项目进行重点检查。

(3) 到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11~12 月份,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冬季征兵开始前持《应届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报名应征。通过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并符合其他征集条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优先批准入伍。

3.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的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及其他优待安置政策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考学升学优惠、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等优惠政策。

(1) 升学考学优惠政策

① 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时,优先录取。

② 退役后三年内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

③ 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

④ 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

(2) 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① 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的对象。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按部队生长干部条件招收的大学毕业生,从高校毕业生中直招的士官,不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②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内容。从 2009 年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费补偿款首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③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国家对服义务兵役的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6 000 元;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 6 000 元的,按照每年 6 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者代偿;高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 6 000 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④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计算。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年限,不论服役时间长短,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一次性给予补偿。在校学习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即按完成最终学历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

应届毕业生所在高校没有开展预征工作或没有参加预征、仍有参军意愿的,可在离校后户籍所在地县(市、区)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并与毕业学校联系,补办《预征对象登记表》《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及相关手续后,仍可享受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行为被部队退回的,取消其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资格。已获补偿或代偿资金由毕业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征兵办公室收回,并逐级汇总上缴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 直招士官政策

1. 招收对象

主要以大专以上应届毕业生为主,学历必须获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已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专业还必须获得国家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年龄不得超过 24 周岁,所学专业必须符合部队需要(具体见当年标准)。学历、年龄、专业符合要求的往届毕业生也可以招收。招收对象的政治和身体条件,按照征集义务兵的有关规定执行。党员、学生干部,曾服过现役和在学术、科研上有突出表现和成就的毕业生优先招收。

2. 招收一般程序

首先由本人提出申请,参加体检政审和专业审定,通过后签订协议,批准入伍,进行组织交接。

3. 招收政策

(1) 招收士官的退兵政策。招收士官到部队后,政治和身体条件不合格,学历不实,专业不符合计划要求的,作退兵处理。退兵期限执行义务兵退兵有关规定。其中,因学历、专业问题退兵的,期限不超过 30 天。

(2) 招收士官的退役安置政策。招收的士官,服役满第三期退役的,作转业安置。符合转业条件以转业方式退出现役的,由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县(区)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安置,也可以由其父母、配偶或者配偶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安置;符合转业条件以复员方式退出现役的,由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县(区)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接收,也可以由其父母、配偶或者配偶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接收;服役未满第三期,以复员方式退出现役的,由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接收;因其他原因不能以转业、复员、退休方式退出现役的,由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接收;符合士官退休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作退休安置。

(3) 招收士官的待遇政策。经批准招收为士官的公民家属享受军属待遇,在入伍集训期间,统一执行新入伍士兵的月津贴标准,从下达士官任职命令的当月起,执行相应的士官工资标准。服现役期间的基本工资、津补贴、抚恤费、生活补助、伙食灶差补助、防暑降温费、独生子女父母奖

励费等待遇,以及探亲、保险、住房、医疗等其他待遇和增资办法等,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和武装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升学政策

(一) 考研

(1) 考研教育网:<http://www.cnedu.cn>。

(2) 学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②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的人员。

③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经2年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④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⑤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专业和招生单位的不同搭配就形成了报考的4种基本模式:本专业本校报考、本专业跨校报考、跨专业本校报考、跨专业跨校报考。

(3)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时间为每年9—10月。

(4) 网上报名结束后,所有考生(含推荐免试生、农村教育硕士生)均须到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并缴费和照相。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为每年11月中旬。

(5) 硕士研究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初试的统一考试时间为每年1月中下旬;复试的时间、地点、科目、方式由招生单位自定(通常在每年3—5月)。

(6) 通常情况下,各招生单位会在6月初左右在网上公布录取结果。

(二) 专升本

专科生经过考试升入本科学校继续深造简称为“专升本”,考试一般是在专科毕业时举行。

1. 对象与过程

只有应届全日制专科毕业生才有资格参加“专升本”考试,要求考试分数达到要求并通过审查合格,才能进入本科学校继续学习。“专升本”考试分为两类,一是内部招生,主要招收本科院校内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专科学生;二是外部招生,主要招收其他学校的学生。

2. 考试形式

专升本考试以笔试为主。各个专业的考试题目基本上由招生学校自拟。具体的考试科目主要包括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两大部分。

四、社会保障政策

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在户籍所在地县及县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求职登记和失业

登记,具体办理办法可咨询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在就业服务方面,可免费享受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政策法规咨询;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以按规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还可以按规定申请职业鉴定补贴。

在创业扶持方面,可以享受可以获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培训补贴和免费的创业服务。

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生活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以享受临时救助。

五、中央各有关部门实施基层就业项目政策

中央各有关部门主要组织实施了4个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团中央、教育部等四部门从2003年起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组部、原人事部、教育部等八部门从2006年开始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教育部等四部门从2006年开始组织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组部、教育部等四部门从2008年起组织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一)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1) 招募对象与条件:主要为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2) 数量规模:从2006年开始,每年选派2万名高校毕业生,连续5年,共选聘10万名高校毕业生。实施3年,共选派88104名。

(3) 岗位: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

(4) 服务期间身份:“三支一扶”志愿者。

(5) 待遇(补贴和保险):

① 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支付。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予以支持。

② 服务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交通补贴,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

(6) 期满就业政策:总的原则是志愿服务、期满自主择业。在派遣前均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2—3年。原服务单位有空岗时聘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规定事业单位有职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应拿出一定职位专门吸纳。

(二)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1) 招募对象与条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2) 数量规模:从2003年开始,每年派遣7000名左右的高校毕业生。目前已实施6年,共选派约4万名高校毕业生。平均每年保持约1万名学生在岗。

(3) 岗位: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4) 服务期间身份:西部计划志愿者。

(5) 待遇(补贴和保险):

① 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统一支付。

② 服务期间享受一定的生活补贴(含交通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平均每人每月 800 元。

③ 服务期间计算工龄。

(6) 期满就业政策:总的原则是鼓励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服务期限为 1—3 年。考中央国家机关和东中部公务员优先录取,考西部公务员加 5 分,服务期满颁发服务证书。

(三)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1) 招募对象与条件:

① 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为主,可招少量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② 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 30 岁以下的高校毕业生。

③ 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2) 数量规模:从 200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实施。2006 年共安排 2 万—3 万个特设岗位,以后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招聘人数。2009 年中央“特岗计划”项目计划安排 5 万—7.5 万个特设岗位,鼓励了各地启动实施地方项目。

(3) 岗位:特设岗位教师原则上安排在县以下农村初中,适当兼顾乡镇中心学校。

(4) 服务期间身份:特设岗位教师。

(5) 待遇(补贴和保险):

① 特设岗位教师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中央财政按人均年 1.896 万元的标准拨付。凡特设岗位教师工资性年收入水平高于 1.896 万元的,高出部分由地方政府承担工资支出。

② 其他津贴补助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收入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同时提供必要的交通补助、体检费和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待遇,政府不安排商业保险。

(6) 期满就业政策:

① 聘任期为 3 年,鼓励期满后继续扎根基层从事农村教育事业。

② 聘期结束后可留在当地任教。

③ 重新择业的,各地要为其重新选择工作岗位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帮助。

④ 可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等等。

(四)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1) 招募对象与条件:30 岁以下应届和往届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生,毕业 1~2 年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非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选聘。

(2) 数量规模:从 2008 年开始,每年选聘 2 万名,连续 5 年,共选聘 10 万名高校毕业生。

(3) 岗位:一般安排村党组织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村团组织书记副书记、村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等职务。

(4) 服务期间身份:选聘的毕业生为“村组特设岗位”人员,系非公务员身份。

(5) 待遇(补贴和保险):

① 项目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② 比照乡镇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水平确定工作、生活补贴,在艰苦边远地区的,按规定发放地区津贴。中央对到西部地区的毕业生每人每年 1.5 万元,中部地区 1 万元,东部地区 0.5 万元,不足的由地方财政补贴。同时,中央财政按人均 2 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安置费。

③ 参加养老保险。

④ 任职期间,办理医疗、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6) 期满就业政策:选聘工作期限一般为 2—3 年。工作期间县级组织人事部门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工作期满后,经组织考核合格、本人自愿的,可继续聘任。不再续聘的,引导和鼓励其就业、创业。

■ 第三节 毕业生就业程序 ■

就业程序不仅指就业管理部门的工作程序、用人单位的招聘程序,同时也包括大学生求职择业过程中应遵循的程序。了解就业程序,有助于毕业生顺利就业。

一、就业管理部门的工作程序

(一) 就业管理部门的一般工作程序

大学生就业管理机构大致由三个部分组成:教育部,分管本地区和本部门的大学生就业工作的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有关部委,以及各高等学校。他们就业工作的一般程序如下:

(1) 教育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建设情况,确定年度就业工作意见,制定相应的就业政策。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有关部委根据文件精神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具体意见。

(2) 教育部及各地区在每年 10 月份左右,向社会上的用人单位提供下一年度毕业生资源情况,包括毕业生所在学校、所学专业、来源地区及毕业生人数等。

(3)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在每年 11 月下旬开始,采取多种形式,召开毕业生“供需见面、双向选择”会或开放毕业生就业市场,进行招聘活动,为毕业生求职择业提供方便。各高校根据招聘录用情况及生效的就业协议书,制定本校毕业生就业建议方案,并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4) 高等学校在完成全部教学计划后,按照国家统一要求,一般在 7 月 1 日以后开始根据就业方案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

(二) 省(市、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就业指导中心)的管理和服务职能

近年来,随着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的深入开展,各级地方政府的教育主管部门都设立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就业指导中心),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